## 內政部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112年9月13日台內秘字第1120202120號函修正

		1124	9月10	口百円松于第112	0202120號函修正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民	一、政黨之備案。	由本部逕行備案案件。			
政		(一)業務單位查核。	7		
		(二)有關機關(單位)查核負責人	15	30	
		及發起人資格。 (三)核發備案函。			
			8		
		備案資格有疑義案件。 (一)業務單位查核。	7	-	
		(二)有關機關(單位)查核負責人		-	
		及發起人資格。	15	0.0	
		(三)再請有關機關(單位)查核。	14	60	
		(四)提政黨審議委員會徵詢委員意見。	16		
		(五)核發備案函。	8		
宗教及	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 人申請設立許可 案。		·	21	
禮	二、外籍人士來臺研修			21	
制	宗教教義申請案。		1 00	21	
	三、禮儀師證書之核 發。	(一)函請有關機關協助查核資格。	20		
	73.	(二)業務單位查驗作業。	3 7	30	
户	一、歸化、喪失、回	(三)核發證書作業。	15		
政	復、撤銷喪失國籍	(一)初審。 (二)複審。	7	-	
	等申請案,無須向	(三)入帳繳庫、開立收據、製發國	1	30	
	他單位(機關)徵 詢意見者。	籍變更證明(書)及發文。	8		
	二、歸化、喪失、回	(一)初審。	15		
	復、撤銷喪失國籍	(二)函詢相關機關查證。	27		
	等申請案,涉及他	(三)複審。	10	60	
	單位 (機關)權責,須徵詢意見後	(四)入帳繳庫、開立收據、製發國	8	00	
	答覆者。	籍變更證明(書)及發文。	0		
合	一、全國性人民團體申	(一)書面審查。	10		
作口	請許可籌組—由本 部逕行核定者。	(二)會商刑事警察局及部內單位。	10	30	
及 人	即连行核及名。	(三)核發許可函。	10		
民	二、全國性人民團體申	(一)書面審查。	20		
團體	請許可籌組—須向	(二)會商相關機關。	20	55	
/担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徵求意見者。	(三)核發許可函。	15		
	三、全國性人民團體申	  (一)書面審查。	15		
	請核准立案—由本	(二)核發證書、圖記。	15	30	
	部逕行核定者。 四、全國性人民團體申	(一)書面審查。	15		
	四、至國性人民團膻中   請核准立案──須向	(二)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	<del> </del>	
	有關機關查詢者。	(三)核發證書、圖記。	20	55	
	五、全國性社會團體例				
	行會務核定案件—	(一)書面審查。	15	<del> </del>	
	須核發立案證書及	(二)核發證書。	15	30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者。				
	一 <u>有。</u> 六、全國性社會團體例	  (一)書面審查。	15		
	行會務核定案件—	(二)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部內單位。	20	55	
	1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須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徵求意見者。	(三)核發證書。	20		
地政	一、地政士證書之核發。	<ul><li>(一)初審。</li><li>(二)複審。</li><li>(三)入帳繳庫。</li><li>(四)開立收據。</li><li>(五)發文。</li></ul>		6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之核發。	(一) 被審。 (二) 複審。 (三) 入帳繳庫。 (四) 開立收據。 (五) 發文。		6	
	三、申請在中華民國大 陸礁層舗設維護 更海底電纜或管道 之路線劃定許可 案。	(一)勘測。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2、召開審查會議。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10 15 5	30	
		(二)舗設。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2、召開審查會議。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10 15 5	30	
		(三)維護。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2、召開審查會議。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10 15 5	30	
		(四)變更。 1、初審(含通知申請人書面文件補正)。 2、召開審查會議。	10 15	30	
	四、本部基本控制測量 成果資料之申請。	3、核發准、駁或補正通知。 (一)一般申請案件。 (二)須經國防部核准案件。	5 6 25	31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 專 業 訓 練 機 關 (構)學校團體及 專業訓練之認可。	<ul><li>(一)初審。</li><li>(二)複審。</li><li>(三)發文。</li></ul>		14	
	六、辦理地政士專業 訓練機關(構)學 校團體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審核憑證。 (四)開立傳票。 (五)入帳繳庫。 (六)開立收據。 (七)發文。		18	
	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 專業訓練機構團體 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審核憑證。 (四)開立傳票。 (五)入帳繳庫。 (六)開立收據。 (七)發文。		18	
	八、辦理不動產經紀營 業員專業訓練機構 團體之認可。	(一)初審。 (二)複審。 (三)審核憑證。 (四)開立傳票。 (五)入帳繳庫。		18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六)開立收據 (七)發文。	0			
	九 州省东西以入山 1	(二)複審。				
		(三)入帳繳庫			15	
		(四)開立收據	Ō			
	十、測繪業登記證之核	(五)發文。     (一)初審。				
	發。	(二)複審。				
		(三)入帳繳庫			15	
		(四)開立收據	0			
	十一、不動產成交案件實	(五)發文。 申請:		3		
	際資訊申報登錄電	中請· (一)審核。		o o		
	子資料之申請。	(二)發文。				
		繳費:		4	7	
		(一)入帳繳庫			7	
		(二)開立收據 (三)燒錄資料				
		(三) <b>烷</b> 郵貝杆 (四) 發文。				
	十二、一併徵收之申請。			20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會審議	0	20	50	
		(三)發文。		10		
	十三、收回被徵收土地	(一) 審查。		20		
	之申請。	(二)提會審議	0	20	50	
		(三)發文。		10	00	
	上 十四、徵收失效之申請。			20		
	日   飯収入双之下明	· / • –				
		(二)提會審議	0	20	50	
	1 一 田 別 御 ル ム 土 上	(三)發文。		10		
	十五、撤銷徵收之請求。			20	<b>50</b>	
		(二)提會審議	0	20	50	
	1	(三)發文。		10		
	十六、廢止徵收之請求。			20		
		(二)提會審議	0	20	50	
		(三)發文。		10		
	十七、徵收無效之申請。	(一)審查。		20		
		(二)提會審議	0	20	50	
		(三)發文。		10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申	(一)審查。		15	60	不含函請相關機
	請取得、移轉或設 定不動產物權	(二)提會審議	0	30		關提供審查意見,以及彙整審
	人小幼庄初作	(三)發文。		15		元,以及果登番 查意見提會審議
						之時間。
	十九、私法人申請取得				10	
站在	住宅				10	
警政	人民申請入出山地管制				3	
以					U	
移	一、簡任(或相當簡 任)第11職等以					
民	上未涉及國家機				2	
	密之公務員及國				_	
	家安全局、國防					

頁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部、法務部調查 局未具公務員身 分人員申請進入			
	大陸地區。 二、政務人員、直轄 市長、涉及國家			
	機密人員(含前3 類仍在管制赴大 陸地區期間之退 離職人員)、縣 (市)長申請進		7	
	入大陸地區。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 金馬進入大陸地		5	
	區。			
	四、役男申請出國。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0.5	含單次證、
	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次證及與 照 局 人 等 7 等 4 種。 。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民申請居留證。		7	一限加間或機間)。 有者待不請查 數需額面相之
			ľ	二、 有特殊 不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	有者待(函關間數需額質額類額類額面內土 (四國國際)。
	八、香港澳門居民申請 入出境證件。		5	含單次證、 次證及多次 種。
	八之一、香港澳門居民 網路申請入出 境證件。		0.5	
	九、香港澳門居民入 (出)境加簽。		0.5	
	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 居留證。		5	不含警察紀 核轉時間。
	十之一、香港澳門學生 線上申請居留證 件。		3	不含警察紀核轉時間。
	十之二、香港澳門學生 線上申請居留證延 期。		2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 請定居證。		3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十二、香港澳門居民持 居留證副本換 居留證。		3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從事社會交 流申請入出境 證件。		5	不含面談或函 請相關機關查 證之時間。
	十三之一、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就醫、 隨行照料,申 請入出境證 件。		3	
	十三之二、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從事健 康檢查、美字 醫學,線上證 請入出境證 件。		2	
	十四、大陸專業人士來 臺從事專業活 動,申請入出境 證件。		3	不含等待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時 間。
	十五、大陸商務人士來臺 從事商務活動, 申請入出境證 件。		3	不含等待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時 間。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 請進或 選進或 選號 題題 門 2 日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0.5	
	十六之一、大陸地區人 民申請進政澎湖 門、馬祖或澎湖 旅行(個人旅 遊)線上申請入 境停留證件。		1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進入金門、 馬祖或澎湖入出 境證件。		5	不含等待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時間。
	十七之一、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就學申 請入出境證 件。		5	
	十七之二、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就學線 上申請入出境 證件。		2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 臺觀光申請入出 境證件。			每日有數額限 制,需增加等 明 明 明 明 明 日 起 算 工 作 大 数 不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之一、大陸地區人 民自港澳或外 國來臺觀光申 請入出境證	5	5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件。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依親居留證 件。		5	一制等間二證證「親次證三或關為有, 配 「 我 一 多依本灣留簽。不請證明數需額 一 入居、區查片數
	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長期居留證 件。		10	之時間有者不計學 不請查 不請查 不請查 不請查 個關之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	一制等間二區人例 5 配查(函查間有,配 、與民」項合會不請證的數需配 臺陸關 17員政查面關之額增額 灣地係條,部進談機限加時 地區條第需審度或關時限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 持依親居留證 副本換依親居 留證。		3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 持定居證副本 換定居證。 二十四、入出國日期證		3	不含面談或函 請相關機關查 證之時間。
	一十四、八出國日期證 明書。		0.5	一、國人申請 1983 年以前之 紀錄需7個工作 天。 二、外國人申請 1991年以前之紀 錄需10個工作 天。
	二十五、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居居與門	6	0.5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用者)延期。			- 4 1 - 1 - 1 -
	二十六、外國人、臺灣 地區無戶籍國			不含大陸地區 人民申請延期
	民、香港澳門		0. 5	照料及特殊延
	居民停留延		0. 5	期申請案件。
	期。			
	二十七、大陸地區一般 人民停留延			
	期或加簽。		0.5	
	二十八、大陸地區專業			不含函請中央
	人士停留延			目的事業主管
	期或加簽。		2	機關查證之時
	-14 1. 中山巨文为			目 エムマキカム
	二十九、大陸地區商務 人士加簽。			不含函請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CI/II X		0.5	機關查證之時
				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團			不含面談或函
	聚延期或加簽。		0.5	請相關機關查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			證之時間。 不含訪查時
	一   八座地區八八   		3	間。
	延期照料。		0	. •
	三十二、臺灣地區無戶			不含面談或函
	籍國民、香港			請相關機關查
	澳門居民居留 延期或大陸地		0.5	證之時間。
	區人民長期居			
	留延期。			
	三十三、外國人居留延			
	期、資料異動		10	
	及換證。 三十四、外國人申請外			
	一		10	
	三十四之一、外籍勞工		8	
	線上申請外僑		0	
	居留證。 三十五、外國人持停留			- 4 1
	二十五、外國人持停留   簽證申請外僑		1.0	不含面談之時
	居留證。		10	目。
	三十六、外國人申請重		0 5	
	入國許可。		0.5	to the description
	三十七、外國人申請外 僑 永 久 居 留			一、有特殊貢獻 案件,需配合
	而 水 入 店 亩 證。			亲什, 高配合 內政部審查會
			14	審查進度。
				二、不含查證時
	-1 \ \ \ \ \ \ \ \ \ \ \ \ \ \ \ \ \ \ \			間。
	三十八、外國人申請外 僑 居 留 證 明		2	
	<b>高石田祖</b> 切 書。		2	
	三十九、外國人申請外			
	<b>僑護照遺失證</b>		0.5	
	明。			
	四十、申請統一證號。		0.5	
	四十一、申請指紋證		0 5	
	明。		0.5	
	四十二、移民業務機構 申請設立許		6	
	下明改业计	7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可及註冊登 記。				
	四十三、移民業務機構 申請諮詢仲	(一)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20		
	介移民基	(二)會相關機關。	10		
	金。	(三)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	20	60	
		(四)核發許可函。	10		
	四十四、申請換(補) 發移民專業 人員資格證 明書。			6	
	四十五、從事跨國境婚姻 媒 合 許 可	(一)書面審查。	10		(必要時得延長
	申請。	(二)向立案主管機關查證財務及會務等。	15		1次,並以30天 為限)
		(三)代表人及工作人員犯罪紀錄查詢	15	60	MIK)
		(四)核發許可證。	20		
國	一、建築師證書申請。			10	
土管	二、室內裝修業登記及	(一)室內裝修業許可。			
理	管理。	(二)室內裝修業登記。	12	36	
		(三)室內裝修業變更負責人、專業技術人 員。	12		
	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許可。	14		
	公司申請。	(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核發。	14		
		(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變更登記	14	56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	14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換証登記及管	(一)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証新申請、換 補發及變更負責人。	14	90	
	理。	(二)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証新申 請、換補發及遺失、更名登記。	14	28	
	五、昇降設備登記及管	(一)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變更、註銷。			
	理。	(二)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變更、註	14	28	
		銷。	14		
	六、機械停車設備登記 及管理。	(一)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變更、註 銷。	14		
		(二)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變 更、註銷。	14	28	
	七、建築防火材料認可 申請。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申請 及建築防火材料、建築物避雷設備、其他新材 料新工法新設備申請。	25		
	八、限制發展地區查詢。		21		
	九、新市鎮開發建設。	(一)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申請案。	21		
		(二)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案。	14		
		(三)土地點交申請案。	14		
		(四)已分配抵價地申請先行點交案。			
		1. 確認是否得先行辦理點交。	3	2.2	
		位測定及辦理點交作業。	15	30	
		3. 點交意見處理及回覆。	7		

類別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4. 函送土地點交紀錄。	5		
		(五)住宅業務等相關申請案件。		21	
		(六)推動之公共工程建設申請案。			
		1. 工程界面協調現勘。	10		
		2. 施工計畫審查。	5	30	
		3. 完工申請及現地會勘。	15		
		(七)土地業務等相關申請案件。		21	
		(八)計畫道路申挖審查案件。		21	
消	一、消防安全設備審核	(一)業務單位查核。	21		
防	認可申請案件。	(二)徵詢審議委員意見。	23		
		(三)召會研商。	7	72	
			21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一)書面審查。	7		
	專業機構申請或展 延案件。	(二)實地查核。	14	26	
	更素件。 	(三)核發證書。	5		
	三、防焰性能認證案	(一)書面審查。	15		
	件。	(二)實地查核。	21	46	
		(三)核發證書。	10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	(一)書面審查。	8	33	
	驗場認可資格評鑑 或重新核算容器檢	(二)現場評鑑。	15		
	驗量。	(三)核發證書。	10		
	五、一般爆竹煙火及液	(一)書面審查。	10		
	化石油氣容器認可 申請案件。	(二)實體檢驗。	15	20	
	, , , , , , , , , , , , , , , , , , ,	(三)書面複審。	7	39	
		(四)核發證書。	7		
	六、輸入專業爆竹煙火 申請許可案件。	(一)書面審查。	10	17	
		(二)核發許可函。	7	11	
建築研	一、申請補發本所風 雨、風洞試驗之 檢測報告。			7	
究	二、委託本所辦理帷幕牆 風雨試驗。	(一)委託案件試驗規劃與前置作業 準備。	5		
		(二)委託案件試體安裝施工與養護。	14	30	
		(三)委託案件試驗與數據分析。	6		
		(四)報告書製發。	5		
	三、委託本所辦理門窗風	(一)委託案件試驗。	7	1.4	
	雨試驗。	(二)委託案件報告製發。	7	14	
	四、委託本所辦理建	(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規劃。	5		
	築、橋樑模型風 洞實驗。	(二)現地環境及風場資料調查。	10	60	
		(三)週遭量體模型、主模型及地況製作安	25		
		裝。			

1	申請案件項目	作業事項及處理日數		總處理時限(日)	備註
		(四)風洞試驗及數據分析。	15		
		(五)試驗報告書製發。	5		
五	、委託本所辦理建築 構件、器材、設	(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規劃。	5		
	備等之風檢測	(二)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送件及安裝。	5		
務。	7分 °	(三)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及審查。	20	40	
	(四)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分析。	5			
		(五)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報告書製發。	5		
六	、防火實驗技術服	(一)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28	35	
	務。	(二)函發試驗報告書。	7	ບບ	
セ	、建材性能檢測服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14		
	務。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21	42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7		
八	、綠建築、綠建材、	(一)受理申請及收費。	2	- 28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 認可申請。	(二)審核申請書及評定書。	21		
	· , ··	(三)製作標章證書。	2		
		(四)標章證書與公文送部用印及核發。	3		
九	、申請補發本所材料 實驗中心試驗之 檢測報告。		•	7	
+	、委託本所辦理鹽霧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45		
	實驗。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10	60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5		
+-	-、委託本所辦理壓 云以以是測試監檢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30		
	汞孔隙量測試驗檢 測服務。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10	45	
L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5		
+-	二、委託本所辦理氙	(一)受理試樣及試驗。	70		
	弧 燈 式 耐 候 試 驗檢測服務。	(二)試驗報告書製作及審查。	15	90	
		(三)函發試驗報告書。	5		
+3	三、委託本所辦理軸 力 構 件 拉 壓 反	(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實驗規劃。	5		
	復驗檢測服務。	(二)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送件及安裝。	5		
	4 <b>ガ</b> ~	(三)試體檢測試驗與拆除。	5	40	
		(四)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分析。	10		
	(五)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報告製作、審查及核 發。	15			

## 附註:

- 一、申請案件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二、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須通知補正者,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以扣除,至其他情形不屬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5項規定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得扣除其所經過之期間。
- 三、本表訂定之處理期限,其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 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 四、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予以延長。
- 五、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惟延長以1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並應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